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**  
**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**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1061（人民币）、001065（美元现汇）、001066（美元现钞）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1063（人民币）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，本基金 A 类、C 类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，A 类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金额应不超过 800 美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